

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
機關傳真：29387749

承辦人：陳瑞英
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689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政研發字第108000902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函、海報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公開徵求108年第二梯次「博士創新之星 LEAP計畫」，線上截止收件日期為108年4月30日(星期二)止，免備函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108年3月25日國研授政創字第10808007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目的在培育臺灣高階科技創新創業人才，引領臺灣高品質人才連結未來世界以建立我國創新平臺，希望藉此開拓我國高階人才之能力與創新思維，並透過參與研習地之創新創業或相關社群活動，建立我國與海外創新資源之連結，並在返臺後能對臺灣產業或學研界有所貢獻。補助金額以新臺幣150萬元為限。
- 三、本計畫申請人資格如下：
 - (一)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年齡在40歲(含)以下。
 - (二)學歷：
 - 1、具有國內外博士學位者(若具十大產業創新相關背景者優先：亞洲·矽谷、綠能科技、生醫產業、智慧機械、國防航太、新農業、循環經濟、數位國家創新經濟、文化科技、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產業)。
 - 2、非博士者，符合國家科技發展方向之相關經歷，並有特殊事蹟(包

括但不限於科技創新競賽獲獎、傑出學術研發成果、領導公私部門研發專案及應用之經驗、從事科技新創並有具體成果等)。

(三) 須提供英語能力鑑定之測驗結果，詳依各研習機構規定。

(四) 本計畫優先補助未曾受領政府公費補助出國之申請人，本計畫補助以領取乙次為限(含產業組與學研組)。

四、有意申請者，請於旨揭期限前逕至至官方網站 (<http://leap.stpi.narl.org.tw/index.htm>) 備齊相關資料上傳，完成申請作業。

五、計畫申請如有疑慮，請洽計畫辦公室產業組黃小姐，電話:(02)2737-7033、學研組林小姐，電話:(02)2737-7768。

正本：本校各院、所、系、中心

副本：研究發展處

校長 郭 明 政

裝

訂

線